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委員的下述建議：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的擬議修正案，訂明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而訂立的新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規定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 (b) 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訂明處所的營運而作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
 - (i) 澄清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建議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否只涵蓋消防處處長現時訂定的消防安全發牌規定，而不涵蓋屋宇署署長現時訂定的屋宇安全發牌規定所指的被動防火保護元素(即耐火結構、一旦發生火警時的走火通道，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
 - (ii) 說明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現時在發牌過程中證明訂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所涉及的職責；以及就此發出證明的的工作是否須由消防處作出跟進，即就訂明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才發出《消防證書》。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發出《消防證書》的工作，建議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9日